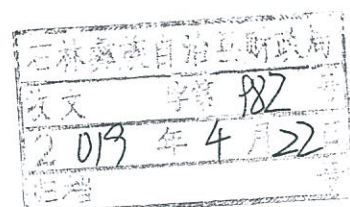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复〔2019〕24号

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对板桥街道办事处关于对 2019 年扶贫项目 整合建设事项的批复

板桥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道《关于对 2019 年扶贫项目整合建设的请示》（板街请〔2019〕9 号）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将投资 135 万元的板桥街道桃产业交易市场和投资 185 万元的板桥街道农特产品交易市场 2 个项目进行整合，建设板桥街道农特产品交易市场。严格按照《石林彝族自治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石政办发〔2017〕74 号）执行，并将上述 2

个项目资金 320 万元原渠道及时上交县财政，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。

此复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县委农办、县财政局。

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
